（上接B93版）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目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除租入中国三峡集团土地、监理、招标服务等采用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标的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行情，结合发生成本情况，共同协调定价，充分保证了价格的合理性。

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季支付、年度结算"、"年度结算"、"半年支付、年度结算"等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从事电力生产，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的能力，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等作为中国三峡集团公司下属单位，能够为公司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的供水、供电、物业、仓储等服务。随着金沙江水电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为满足大型水电站运营期的管理要求，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中国三峡集团保持独立，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利润表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3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3日

至2019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2019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
8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19/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高震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3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开展2019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8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479,438.02	422,428,373.45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14,265.76	18,918,223.55	2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93,564.06	18,888,819.16	2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40,657.73	46,292,287.19	5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2	0.16	13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92	0.16	1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3.91%	6.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9,257,364.36	1,588,404,658.6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388,352.67	687,774,728.25	1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4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8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22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41.01	
合计	1,320,70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34.40%	67,846,107	67,846,107	质押	37,744,59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13.20%	26,031,250	26,031,250	质押	3,893,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4,875,000	14,875,000	质押	14,450,000
袁晓强	境内自然人	2.68%	5,291,316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2.64%	5,206,250	5,206,250	质押	3,553,00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2.64%	5,206,250	5,206,250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5,101,199	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352,269	0		
曹洪俊	境内自然人	1.69%	3,340,000	0		
骆伟民	境内自然人	1.21%	2,380,4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晓强	5,291,316	人民币普通股	5,291,316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199	人民币普通股	5,101,19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352,269	人民币普通股	3,352,269
曹洪俊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骆伟民	2,380,49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49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13,506	人民币普通股	2,213,506
郭恺文	1,9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000
官军	945,979	人民币普通股	945,979
东亚前海证券－平安银行－东亚前海证券吉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7,260	人民币普通股	607,260
范浩	586,330	人民币普通股	586,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57.17%，主要系本期预付广告费等采购款增加所致；

2、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70.05%，主要系本期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3、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47.62%，主要系本期购入待安装设备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4、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41.0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5、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4.45%，主要系济南吉联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96%，主要系上年4月收购龙域之星增加的广告业务营业收入，以及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包装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8.4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9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4%，主要系上年4月新增北京龙域广告业务，以及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也相应增加，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银行贷款利率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银行贷款及保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5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84.8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8.3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2、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6.1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5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原辅材料、商品、服务采购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4、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4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互联网业务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2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互联网业务运营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7、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05%，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8、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00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8000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9、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0.4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10、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31.67%，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增加及济南吉联应付款项归还所致；

11、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6.20%，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所致；

1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所致；

1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1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14、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初余额增加116.74%，主要系本期期初较上年期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15、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63.98%，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回货款，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63.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695,393.7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XAA203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19年4月19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1060	123,500,000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167,399,963.68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3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0	
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213,100,000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5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4100000004529	0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创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华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捷、黄俊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创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华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创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创证券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XAA2035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吉宏"）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滦州吉宏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3000471，发证时间：2018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滦州吉宏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63.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695,393.7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XAA203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917,718.37	244,847,193.28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18,048.31	84,870,728.18	−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08,165.18	84,666,234.46	−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9,509.04	27,145,653.23	−7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337	−6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337	−6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56%	−7.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5,304,345.00	1,693,288,037.08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3,681,041.50	873,278,328.61	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23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56.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90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91.80	
合计	1,209,883.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7%	41,710,801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2,379,179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7,498,656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7%	2,691,586			
俞立珍	境内自然人	0.89%	2,250,000			
林泗杉	境外自然人	0.68%	1,711,201			
潘卉	境外自然人	0.49%	1,231,600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42%	1,060,700			
胡健飞	境内自然人	0.42%	1,056,200			
刘继明	境内自然人	0.37%	940,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	人民币普通股	41,710,801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	人民币普通股	12,379,179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	人民币普通股	7,498,656
张国明	2,691,586	人民币普通股	2,691,586
俞立珍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林泗杉	1,71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01
潘卉	1,2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00
陈超	1,0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00
胡健飞	1,0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200
刘继明	9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1-3月）	（1-3月）			
营业收入	180,917,718.37	244,847,193.28	−63,929,474.91	−26.11%	附注1
营业成本	91,940,050.97	75,315,463.44	16,624,587.53	22.07%	附注2
销售费用	7,403,552.65	5,578,839.77	1,824,712.88	32.71%	附注3
管理费用	21,862,481.87	16,320,440.71	5,542,041.16	33.96%	附注4
研发费用	9,241,826.79	10,360,727.83	−1,118,901.04	−10.80%	
财务费用	8,300,908.37	11,618,166.01	−3,317,257.64	−28.55%	附注5
营业利润	37,619,141.91	118,348,139.86	−80,728,997.95	−68.21%	附注6
利润总额	37,449,685.15	116,092,392.79	−78,642,707.64	−67.74%	附注6
净利润	29,852,131.53	86,937,075.93	−57,084,944.40	−65.66%	附注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8,048.31	84,870,728.18	−54,452,679.87	−64.16%	附注6
每股收益	0.122	0.337	−0.215	−63.80%	附注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509.04	27,145,653.23	−20,026,144.19	−73.77%	附注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1,335.43	−18,261,766.52	4,640,431.09	−25.41%	附注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7,580.53	−21,719,466.20	112,457,046.73	517.77%	附注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50,764.34	−10,960,899.57	94,811,663.91	865.00%	

附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VB2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周期低价格水平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主导产品VB2销售量同比上期有所上升，加之子公司惠生公司恢复生产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3、销售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济康公司制剂产品收入增加相应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资本运作产生的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比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下降；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因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出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入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了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详见 2019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3、公司出资在比利时设立"广济药业（比利时）有限公司"，其中：广济药业占其9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普信工业微生物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其10%的股权。详见 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的《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已取得了由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14号，并经湖北省发改委备案，海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 2019年4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4、公司于 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议案》、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 2019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5、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2019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9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稳定资本政策，快速落实国家三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于2018年11月19日以董事长发出提案方式启动回购股份事项，于2018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9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9,999,749.16元（含交易费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市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另行决策。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3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9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4月29日下午1:00在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安华酒店11楼会议室C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5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人；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9－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4月29日下午2:00在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安华酒店11楼会议室C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1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